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 646/E52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09 年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訂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，基於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，政府參照國際上的慣常做法，讓澳門電訊繼續使用特許資產，以確保電信服務得以穩定和無間斷地提供。然而，澳門電訊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，以及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，以確保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，直至特許期限屆滿時，澳門電訊須將特許資產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下移交給政府。

為進一步優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，在網絡的建設上，政府原則上鼓勵營運商自行建設，然而，倘出現特殊或必要的情況，電信服務經營者有需要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，合同中亦設立了相關機制，讓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和使用包括特許管道的特許資產，當中涉及的條款與條件在合同中亦有所規範，從而確保電信資源的有效運用。

電信基礎設施是支持和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，為配合本澳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和市民對電信服務的需求，政府在 2013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電信管理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年引入新的網絡營運商，連同現有的電信網絡共兩個網絡的情況下，一方面進一步強化本澳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，提升本澳電信網絡以至服務的穩定性，另一方面，藉著新經營者的引入，營造有利市場競爭的環境，進一步推動更優質及合理價格服務的提供。

在電信範疇的法律框架下，就經營電信服務所應繳納的回報金或經營費用，在不同的電信法規、合同及牌照均有明確的規定，並需就所經營的業務備有適當的會計帳目及相關資料。因此，所有獲准經營該等服務的獲發牌照實體或被特許人，包括澳門電訊有限公司，均受適用的電信法律制度所規範，包括按所持的不同牌照依時繳付相應費用，並根據相關規定提交業務報告及帳目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梁榮堯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